原谅不美好

○ 刘云燕

有人说,人生要常想一二,不思八九。意思是说,人生至少还有一二成是如意的,要懂得珍惜快乐。

生命中有很多不美好,让我们耿耿于怀。上大学时,我长得有些胖,模样也普通。为此,我很自卑。那段时光,我努力读书,希望通过读书来丰盈充实自己。我低调做事,不愿意参加任何出头露脸的活动。直到有一次,我的外教老师找到我,让我去参加学院的英语演讲比赛。我的头摇摆得像个拨浪鼓,那么多英语专业的人呢,我可不去凑这个热闹。老师根本不放弃,他一次次地鼓励我,帮助我纠正发音,修改稿子。直到比赛的那一天,我怯怯地不敢上场。

老师热切地看着我,鼓励我要勇敢。于是,我昂着头,走上演讲台。时过多年,我已经记不得当时演讲的内容。唯记得台下很安静,每个人在倾听我的演讲,目光炯炯。当我结束演讲时,台下传来了雷鸣般的掌声。老师开心地跑向我,给我一个大大的拥抱。那一刻,我原谅了自己的不美好和自己握手言和。自己长得丑,是一种不美好。可是,我要在其他方面变得更好,比如睿智,比如幽默,比如豁达。

在办公室里,我有一个性格十分古怪的同事。他非常敏感,每当和他沟通时,要努力使用温柔的字眼,生怕哪句话说不对了,就会刺激到他。而一旦他生气了,就会像被点燃了炮捻儿,定会"噼啪"地说个不停。我们都不喜欢他,也有些敬而远之。在生活中,他敏感而自卑,他认为我们每个人都看不起他,因此格外敏感。

直到有一天,我们得知了他的身世,他从小是个孤儿,生活得异常艰难。为了生存,他受了很多白眼,也经历了很多苦难。听他讲着那些往事,看他流着的眼泪,我们的心被触动了,似乎这不美好的背后,一切都可以得到理解。亦如木心先生所说:"不知原谅什么,诚觉事世皆可原谅。"我告诉他桐言所说的一段话:"也许因为这个世界有白昼,也有黑夜,有冬天,也有春天,所以光明总是与黑暗交错,寒冷总是和温暖相随。"

我的一位朋友,把全身心都投入到工作中,兢兢业业,成了企业的骨干。那一年,恰有一个升迁的机会,所有的人都看好他,而他也心存希望,可以在事业上大展宏图。可是,当任命下来时,是一位比他年轻的,从总部派过来的人做总经理。那一次,朋友心灰意冷,无心工作。于是,他自驾上千公里,在自然中寻找一份答案。等他回来后,他说:"在旷野里,在自然大美中,我开始懂得,生命中不仅仅只有追求事业一件事,生命还有很多丰富的内容等待我去发现。"在工作上,他依然出类拔萃,在生活中他培养自己的爱好,每一天都过得丰富而多彩。

原谅不美好,比如失恋,比如病痛,比如人生失意。记得梁实秋先生说:"有喜有悲才是人生,有苦有甜才是生活。我们最重要的不是去计较真与伪、得与失、名与利、贵与贱、富与贫,而是好好地快乐度日,并从中发现生活的诗意。"

生活也许并不都是美好,所以我们不如豁达地原谅不美好。这时节,你的心胸突然被打开,可以自由地呼吸,快乐地生活……

机遇是飘逸的天使

○ 程应峰

有个挺能干的年轻人,在一次意外事故中,全身烧伤面百分之六十以上,面目可怖,手脚变成了不可分辨的肉球。

在他醒来时,面对镜子中难以辨认的自己,他不能不痛苦,不能不迷茫,但他并没有因此沉沦,而是在心灵深处默默地以先哲的教诲来警醒和鞭策自己:"相信你能,你就能!""问题不是发生了什么,而是你将如何勇敢地面对!"

虽然身残,但他没有沉沦。很快,他从痛苦中走出来,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,几经奋斗,成了千万富翁。

拥有财富后,他并没有就此满足,非要用肉球似的双手去学习驾驶飞机。结果,因飞机突发故障,他从高空摔了下来。当人们找到他时,他的脊椎已是粉碎性骨折,面临的是终身瘫痪的现实。家人、朋友极为心痛、感伤。但他却说:"这是我无法逃避的命运,我必须乐观地面对,勇敢地地接受。我的身体虽然不能行动了,但我的大脑依旧是健全的,我还有一张嘴可以帮助别人。"

在医院的病房里,他时时刻刻用自己的智慧和幽默,去鼓励病友战胜身体和心理上疾病。只要他在哪里出现,笑声就会在哪里荡漾。

一天,一位护士学院毕业的女孩前来护理他。他一眼就断定,她就是他的梦中情人。他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家人和朋友,大家都劝他:这怎么可能?这太不可能了!你现在这个样子,人家会拒绝你的,如果那样,你多难堪呀!可他却说:"不,你们错了,万一成功了怎么办?万一她答应了怎么办?"

他决定通过自身的努力,去抓住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可能。

终于有一天,他瞅准机会,勇敢地向那位美丽的女孩道出了心中的爱慕之情,女孩听了他的表白,虽然没有当即作答,但也没有断然拒绝。这以后,他便以各式各样别出心裁的方式向她示爱,让她感觉到他对她的爱无处不在。两年之后,女孩走上了他给她铺就的红地毯,完完全全融入了他的生活。他的坚韧不拔和永不放弃,让他成为他人心目中真正的英雄,成为一位坐在轮椅上却能够给他人带来无限快乐的传奇人物。

生而为人,只有具备了积极、乐观的人生态度,时刻准备着,凡事往好处想,才会视困难为机遇和希望,赢得人生与事业的成功。如果遭遇到一点点困难,就想放弃和退却,那么,再好的机遇也会擦身而过。

在人生的道路上,善待机遇的人,不会放弃每一次机会,哪怕是面对万分之一的可能,也毫不懈怠地去追求,去争取。也唯有如此,才有缘走进人生的希望和梦想,获得非凡的成功。

美好的机遇,是飘逸的天使,在她倏忽降临时,对一个毫无准备的人,她会翩然而过,一去不回;而对于有充分准备的人,则会流连辗转,盘桓不去,且毫不吝啬,青睐有加。

我给父亲立『规矩』

○ 王军

从小到大,父亲对我的要求都很严格,立的规矩也多。

很小的时候,父亲就给我立了三条规矩。第一条,就是不准睡懒觉。早上六点,必须起床。起床后,要自己找活干,扫院子,喂鸡,煮猪食,能干多少干多少,不能闲着。第二条,家里来了客人,不管认识不认识,都要打招呼,叔叔婶娘、爷爷奶奶,都要叫出声来,不能见了跟没看见似的,或者看见了不吱声。第三条,是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坚决不能拿、不能要,即便非常熟的邻居给的糖块、瓜果什么的,也不能要。记得有次趁人不注意摘了邻居家果树上的一个杏子,正好被父亲看见。结果,我的小手被父亲用蔑竹条打得生疼,至今记忆犹新。

上学后,父亲给我立的规矩,也是三条。第一条,就是要听老师的话,不能跟老师顶嘴。第二条,就是不能跟同学打架。第三条,就是要按时完成作业。

参加工作后,父亲不怎么给我立规矩了,但每次回家,他都会反复说,一定要听组织的!后来成家有孩子了,父亲跟我讲的话就不多了,但每次看到我买的大包小包东西,就会冒出一句"吃不穷喝不穷,打算不到就受穷",像是在自言自语,更像是又对我立规矩。

父亲今年已经80岁了。前段时间,我回老家,发现他越来越不爱说话了,听力也出现了问题,而且喜欢在墙边坐着,一坐就是半天。心里有点难过,就缠着他大声说话,讲小时候的事,讲小时候他给我立的那些规矩,当讲到他用蔑竹条把我的手打到生疼的事时,面无表情的父亲,嘴角抿了一下。

离开时,我蹲在父亲身边,大声对他说:"爸,儿子要回去了,走之前,儿子给您立几条规矩,您看行不行?"

父亲抬头看着我,表情有点诧异,半天,才点点头。

我见父亲同意了,就大声说:"第一条,到市场买菜,要买新鲜的,不准再买降价处理的那种了。"说完,我盯着父亲看,父亲也看着我,想说什么,但最终还是点了下头。"第二条,给您买的新衣服,要穿,不准再放着不穿了。"说完,我又盯着父亲看,父亲却低头嘟哝着:"又不是没衣服穿,花钱买那些干啥?"我见父亲不答应,摇晃着他的手并再次提高声音对他说:"不行,一定要穿!"父亲又勉强点了下头。

"第三条",我单膝跪地,拉着父亲的手,有些哽咽,"不要老是这样坐着了,要站起来,在院子里多走走,把身体保重好,要活得长长久久!"

这次,父亲立即就点头,并紧紧地抓住我的手,使劲地捏着,眼眶有点潮湿……

苦瓜情愫

○ 吴明松

乡村的夏天,风暖昼长。周末时光,难得闲暇,我便和妻子回到老屋,探望母亲。

见天色尚早,母亲便打发我们去给屋后一畦菜园浇浇水。刚到园子,妻子就止不住兴奋,围着缀满藤架的瓜果,变换角度留影拍照。而我的目光却落在了苦瓜身上——绿如翡翠的色彩,佛头般的肉髻遍布。

想起小时候,母亲对苦瓜情有独钟,饭桌上时常有一盘清炒苦瓜。我一尝,苦味便迅速在嘴里蔓延开来,占领了唇舌,顷刻间,又像泛起苦浪的海水,拍打、冲击着我的喉咙与食管。我忙不迭地吐了出来,但为时已晚,苦味如缠绕千年的藤蔓,久久纠缠,不肯散去。从那之后,我便对苦瓜避而远之。明明有那么多香甜可口的菜蔬,为何母亲偏偏独爱苦瓜,年幼的我困惑极了。

上初中那会儿,由于熬夜学习,急火攻心,我的嘴角破了口,内颊也生了溃疡。为此,我吃了不少药,却总不见效。母亲一言不发,从田里带回两根苦瓜,洗净切片,蒸煮后让我吃下。我紧皱眉头,连连摆手。母亲便温和地劝:"你呀,别老想着苦,这瓜可会治病咧。良药苦口啊!"

我将信将疑地吃上几口,奇怪怎么不苦,原来母亲特意加了些白砂糖。于是,我不再抗拒,全部吃下。果不其然,第二天,嘴里的溃疡消了不少;持续吃了两三天,竟然全好了。从此,我对苦瓜生出了不少感激。

"吃饭喽!"母亲从宅门框探出头唤我们。不出所料,饭桌上摆着母亲新近"研发"的苦瓜新菜。她把蛋汁杂拌着碎肉,灌进挖空的苦瓜段中,再用淀粉涂抹封口,置于吱吱作响的滚油中,炸至金黄酥脆,便可出锅盛盘,色、香、味俱全,让人食指大动。我虔诚地夹上一块,细细咀嚼,油而不腻,醇香爽口。

"妈,您自己也尝尝,香得很咧!"我将瓷盘向她推进了些,她有些忸怩地笑:"这道菜是我瞎琢磨的,你要是觉得好吃,以后你常回来,我做给你吃!"我点点头,出走半生,吃上一口母亲做的苦瓜,才感踏实、满足。

晚饭后,妻子一边摇着大蒲扇,一边浏览着手机,突然她说了句:"你看,这苦瓜有个好雅致的名字哦,叫作君子菜。说是它自己再怎么苦,也不会把苦味传给其他的菜。"

我一愣,随即将目光移向了正在灶台前忙碌的老母亲,是啊,天下的母亲何尝不都是"君子菜"呢?苦,自己扛着,不愿意麻烦儿女分毫,而心中那份清爽、纯粹的爱,从不吝啬地赐予孩子们。

旗袍光阴流淌爱

○ 袁秋茜

人世间,有些不曾言语的爱就静悄悄地流淌在我们身边,温暖着我们这短暂的一生。

外婆在世时,最喜爱的一件衣服是藏青色的旗袍。那件旗袍悬挂在红木衣橱里,与其他臃肿、褶皱的衣服不同,它干干净净、清雅典贵,自带着光芒。犹记得小时候,我常常可见外婆穿着它去集市,熙熙攘攘的人群,大家的衣服五花八门,实属普通,唯独外婆的旗袍夺人眼目。即便外婆脚上穿的是一双普通的布鞋,她也像是名门书香家走出来的大小姐,气质优雅,温柔大方。

我喜欢和外婆一起走在街上,牵着她的手,路人的目光注视过来时,我觉得特别骄傲。在那个时代,读书人并不多,大家都为了柴米油盐而奔波忙碌,脸上满是生活的风霜。外婆虽也需要照顾一大家子人的起居,可她吃穿很讲究,不随便,不邋遢。外婆常对我说,无论我们境遇如何,活着,就要有精神气,就要有自己的格调。她穿旗袍不是为了吸引别人的目光,而是告诉自己,认真对待生活,认真对待每一天。外婆把她的见识和态度穿在了身上,那是我最骄傲的地方。

母亲告诉我,外婆还未出嫁时,家庭条件十分好。曾祖父对外婆很疼爱,教养有方,逢年过节会请裁缝到家为她量身定制衣服,旗袍便是最常做的衣服。他希望自己的女儿饱读诗书,有涵养,举手投足间有气质,那旗袍便是再适合不过的衣服了。外婆自己也很喜欢旗袍,娉婷女子,淑婉尔尔,捧一本《诗经》,像是从古画中走出来的女子一样。

外婆初见外公时,穿着的是一件淡粉色的旗袍,简单却不失青春美好。外公一见便倾心了,从此一眼万年。外公求娶外婆时承诺,会一世护其周全,疼她宠她,让她按自己喜欢的方式过一生。后来时代变革,外婆和外公家境颓败,舒舒服服的日子不再有,取而代之的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生活。外婆穿着旗袍不适宜弯腰干粗活,她便不穿了,把旗袍压在了箱底,不去见它,不去想它。

那段艰苦岁月,外婆不说苦,但外公心里着实心疼着外婆,心疼她娇嫩的手变粗糙,心疼她没有时间去看书,心疼她把自己的最爱旗袍换成了粗衣麻布。他想着自己当初的承诺,没办法一下子让日子回到从前,但至少送一件新旗袍给跟着自己的女人啊!于是,在外婆三十五岁生日时,外公将一件藏青色的旗袍送给了外婆,领口绣着合欢花,裙摆处有着静静的莲。这件旗袍不是初见时的粉红色,藏青色增添了风韵,外婆穿着睿智又端庄,脸上的笑容也如涟漪般晕开。她想,她这辈子是嫁对了人。

在众多旗袍中,外婆最爱那件藏青色的旗袍。在之后的流转岁月中,外婆穿它最多,也最爱惜它。外公离世很早,我已记不清他的面容,想不起他的声音,却一直知道他很温柔,很体贴。因为外婆总会摸着旗袍的衣边,诉说着外公的好,表达着自己对他的思念。多少深情绣在了旗袍上,光阴里的点点滴滴流淌着的是他们的爱啊!

如今,外婆也离我而去,她留下来的物件不多,那件藏青色旗袍成了珍贵之物。我将其洗净熨好,挂在了衣橱深处。我不穿它,只是想念外婆时,打开衣橱取出来细细端详,外婆的话如昨萦绕在耳边:"做人,一定要有自己的格调。认真生活,认真过好当下。"我望着旗袍,也会想象着外公挽着外婆的手,谈笑着走在青石板上,他们不说爱,爱就在他们身上。

我们这一生如白驹过隙,幸而有爱,才觉生命是那么美好又温暖,可让我们不负此生。

自省的力量

○ 范方启

某人爱酒,酒量虽不小,但由于在酒桌上的自制力不强,"乾坤颠倒""黑白不分"的荒唐行为并不少见。我们在酒局上相遇的机会并不少,每次差不多都是他当卓别林我当观众,酒过三巡,不该说的不该做的谁都休想阻挡住他,笑料百出,丑态百出,好在没有武力冲突这样的事件发生,于是也便没人拦着他。不是说笑一笑十年少吗,这返老还童的机会自动找上门了,该夹道欢迎才是。

一天的酒席上,面对着山珍海味还有让人垂涎三尺的美酒,那人直皱着眉头手捂着肚子,迟迟不端杯,看样子,是贵体欠佳。众人都在等着看他免费表演呢,他一时不进入状态就有人将他往戏里推,频频地向他举杯,可见人心是多么的险恶。这人就是奇了怪了,说什么也不肯按他人的套路出牌,问他为何不喝,他说胃疼不能喝。这理由还不够充分吗?这酒局因为缺少了这调味的佐料,也就没啥滋味了。回家的路上,我与他同行,问他是不是真的胃疼,他苦笑了笑说,这些年你们看的笑话还少吗,这喜剧真不能演下去了。

与酒恩断义绝的他步入了仕途,成了我的顶头上司,官场上的应酬自然少不了酒,决心要戒酒的他还是免不了要喝酒,喝了酒就会出笑话。一次,来了一位比他官衔要高一些的官,喝到大脑不好使时,他直呼那个宝贝的小名——二狗,这玩笑也未免开得太大了,我们都替他捏了一把汗。好在那位有着不雅小名的官员喝得比他还多,什么也记不起来了。有惊无险,不过也提醒了他,往后只要出现在酒桌上,他就会掏出一份病历来,这还有什么可说的,就算你怎样的居心叵测,也不能明目张胆地拿他人的健康不当回事吧。

日子就在他的装病中相安无事地过去了几年。又是一天,当年的那群哥们偏巧凑到了一块,这次,他再装就太不厚道了。要说酒品能见人品,这话真的不假,那人原本就是一个爽快人,爽快人的特点就是不会装,那天,好一通的推盘换盏,但奇怪的是,他只会对着众人傻乎乎的笑,几乎没说什么,我心想这人进步不小呀,仿佛脱胎换骨了。

几天后,他主动给我打来了电话,主动道破了"天机"。他说,哥们到了一块,如果他滴酒不沾那显然说不过去,就在喝第一口酒的时候,他就在不断地告诫自己,一个连自己都指挥不了的人,注定是被他人奴役的,更遑论指挥别人?原来,他一直在"指挥"着自己,看来,自省的力量真的不可小觑,而这种力量通常总被忽略。能够自省的人,才是有出息的人。